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鏞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
鍾錦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18/12-13 —— 2012年1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42/12-13 —— 的士、小巴權益關
(01)號文件 注大聯盟就中央
石油氣價格提交的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68/12-13 —— 有關競爭政策諮
(01)號文件 詢委員會 2011
-2012年度工作報
告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1)371/12-13 —— 政府當局提供有
(01)號文件 關2010年12月至
2012年11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圖表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5/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415/12-1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2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及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13年2月25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標準收費調整"的項目。委員已藉2013年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76/12-13號文件獲告知有關安排。)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 CB(1)415/12-13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03)號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1)490/12-13(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
號文件 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1
月29日發出)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消費者的保障

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3年實施前，就不良營商手法而言，消費者的權益將會如何獲得保障。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修訂條例獲通過前，政府會加強宣傳計劃，教育市民避免掉進不良營商手法的陷阱；該等不良營商手法在修訂條例之下是可予懲處的。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會為相關行業擬備的指引作最後定稿，以方便當局實施修訂條例。

政府當局

7. 就王國興議員問及自《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617章)於2012年獲通過後當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曾採取的執法行動次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8. 葛珮帆議員指出，近期有關網上團購和涉及美容與身體護理行業的投訴急升，她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應付此等問題。葛議員並問及有關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的建議的最新情況。胡志偉議員對葛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胡議員查詢有關為消費者引入冷靜期而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表。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條例已包含針對諸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行為、餌誘式銷售、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條文，並且在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執法機關將會針對此等不良營商手法採取行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強制性冷靜期極具爭議性，並將會影響不同行業的運作，政府須就此課題作更詳細的考慮，包括可能須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就有關議題進一步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工商業

10. 副主席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主要集中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廣經濟發展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為推廣本港工商業而與海外國家聯絡方面有何工作。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經濟發展委員會在發展四大支柱產業及六項優勢產業方面有何工作。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促進與內地這個作為本港主要出口市場在經濟方面的合作外，政府亦會繼續與相關的工商業共同推廣在海外國家的業務。舉例說，政府會致力與香港的貿易伙伴簽訂更多自由貿易協定，並爭取加入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使香港的貨物、服務及投資得以在較有利的條件下進入東盟市場。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會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包括如何支援一些在促進本港經濟的進一步增長方面展現商機的行業)向政府提供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

1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不同行業的經營者對快將實施的《競爭條例》的條文可能並不熟悉，或會因此而誤墮法網。他認為，政府應協助各有關人士遵行《競爭條例》。易志明議員對姚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政府應協助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遵行《競爭條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爭條例》將會分階段實施，政府將會加強宣傳該條例的條文，並會就相關的指引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藉以協助各有關人士遵行該條例。

14. 郭榮鏗議員詢問，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會否招聘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和經濟學家等，以及會否也在海外國家進行招聘，以便為競委會招聘合適的職員。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委會將會在《競爭條例》獲制定通過後成立，屆時將會委任律師、會計

師、經濟學家等專業人士，以及相關界別學者為競委會成員。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招聘海外的相關專家。

旅遊業

16.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檢討旅遊業運作及規管制度的進度。他進一步詢問關於日後的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下稱"註冊處")三者之間的工作關係。

1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將會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旅監局)，以接掌旅遊業議會的規管職能及註冊處的工作。有建議指出，旅遊業議會應繼續執行其他職能，例如處理涉及旅行代理商的突發事件。政府現正與相關行業商討有關成立旅監局的詳細立法建議。

旅遊景點

18. 葛珮帆議員表示，發展更多旅遊點，對於促進旅遊業實屬重要。葛議員詢問，當局將會發展甚麼新旅遊景點，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1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現正與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商討有關在二者完成現階段的擴建計劃後，繼續發展更多新景點。除了硬件的發展外，政府亦會與各方聯繫，以進一步發展旅遊點的軟件，例如在油麻地戲院推展為旅客而設的粵劇計劃，並為旅客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團。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除推廣現有旅遊景點外，當局還應在推廣離島作為旅遊景點方面多做工夫。姚議員詢問有關推廣離島作為旅遊地點的措施，例如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等。

2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主要透過宣傳在離島舉辦的傳統節日慶祝活動及盛事，例如長洲的太平清醮等，藉以向旅客推廣各個離島。隨着港珠澳大橋即將竣工，訪港旅客人次將會增加，政府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正審視發展更多景點、酒店及供旅客(特別是來港出席會議及展覽的旅客)使用的場地的可能性。此外，亦會加強各個旅遊點之間的合作。

22. 田北辰議員詢問因何撤回為李小龍先生成立博物館的建議。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批出撥款，以舉辦有關李小龍先生的展覽；該展覽將於今年開始，並會在未來5年開放予所有訪客參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就改建李小龍先生故居為博物館一事曾作出重大努力，致力與有關業主進行洽商，可惜無法達成共識。

為旅客而設的零售設施

24.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沒有處理零售設施不足以照顧旅客需要的問題，但旅客人數卻不斷增加。謝議員詢問，為防止本港市民與旅客因購買若干產品如嬰兒奶粉等而發生衝突，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滿足旅客對零售商店的需求。胡志偉議員對謝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一如許多海外國家的做法，當局應考慮在本港邊境地區設立零售商店，以滿足旅客的需求，尤其是來自內地的旅客。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推廣旅遊業，包括推行促進景點和相關設施的發展，以及使旅客感到賓至如歸的措施。至於提供土地以發展更多零售設施，並不屬該局的職權範圍。政府將會考慮議員就增設零售設施而提出的任何具體建議。

旅客對本港市民的影響

26. 林大輝議員對於政府的經濟政策向金融及地產業傾斜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在促進本地工業發展方面的力度不足。林議員關注到，大多數的旅遊景點已一面倒地讓旅客使用。他詢問當局會發展哪些旅遊點以照顧本港市民的需要。易志明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林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陳議員表示，許多旅遊設施均由本港市民承擔發展的代價。他對因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而令本港市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表示關注。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措施主要在於推廣旅遊業。至於提供康樂設施

方面，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會較為合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本港市民與旅客均可使用旅遊景點，而推廣諸如綠色旅遊等旅遊設施，亦可令本港市民受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正就本港在應付不斷增加的旅客人數的能力進行評估，並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評估的結果。

啟德郵輪碼頭

28. 陳婉嫻議員詢問，啟德的新郵輪碼頭會否提供直升機場及岸電等設施。

2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供郵輪使用的國際統一岸電的規格在2012年中才訂出，而且當局亦須就郵輪碼頭供應岸電的技術事宜進行研究。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提供岸電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旅遊事務專員補充，當局已在啟德發展項目中預留土地作直升機場之用，有關啟德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相關政府政策局索取。

30.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計劃透過渡輪服務把香港迪士尼和啟德郵輪碼頭連接起來。黃議員並詢問，郵輪碼頭除了作為母港外，當局會否把它發展為中轉港。

3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旨在推廣郵輪碼頭作為區內的樞紐，從而盡量讓更多郵輪在該碼頭停泊。政府與碼頭營運商正研究連接郵輪碼頭與其他旅遊點的各種途徑，包括在郵輪碼頭提供渡輪服務的可能性。

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415/12-13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2013年施政報告——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措施：經濟發展" 的文件

立法會CB(1)490/12-13(02)號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於2013年1月29日發出)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措施。

機場發展

33. 就易志明議員關注到須盡快完成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與機場管理局須進行各種評估，包括有關發展第三條跑道對環境的影響，並須在決定是否推進興建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前，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政府打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興建第三條跑道，但須視乎評估的結果。

3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完成興建機場工程須耗用7年時間，而擬議興建的第三條跑道則需時10年才完工。姚議員亦關注到，到了2030年，即在新跑道開始啟用後只有7年的時間，其使用量將告飽和。田北辰議員指出，第三條跑道造成的噪音滋擾是主要的關注問題，尤其對馬灣的居民而言。鑒於機場跑道的使用量將會在2030年達到飽和，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另外的地點興建一條獨立跑道，供貨運航班專用。主席對姚議員及田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可考慮限制若干類別的飛機於夜間使用機場，從而控制噪音水平。他表示，應為機場擬訂長遠發展計劃，以應付日後的需要。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本港在九十年代與近年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和法定要求方面均存在差異，故此第三條跑道的規劃及興建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除了興建第三條跑道外，政府與機場管理局將會繼續加強機場的配套設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機場管理局將會因應未來對客貨運服務的需求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的需要而更新機場的未來發展規劃，這是慣常的做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場管理局現正檢討第三條跑道的噪音影響，包括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並會制訂措施，盡量減低機場夜間運作產生的噪音，例如向航空公司提供誘因，鼓勵其使用較先進型號的貨機，以及透過徵收較高昂費用，以控制或會於夜間使用機場的機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與機場管理局將會繼續更新機場的設施，以保持其競爭力。

36. 主席關注到，隨着機場進一步擴建，乘客在辦理出入境和清關檢查手續時，或須等候較長時間。

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場管理局對乘客的等候時間十分關注，並已一直與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聯繫，以期縮短乘客的等候時間。

葵青貨櫃港池

38. 就易志明議員詢問可否加快葵青貨櫃港池的疏浚工程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項建議，並會致力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航運發展

39. 鑒於來自鄰近城市如新加坡和上海等的競爭，易志明議員對於把香港發展成為航運中心表示關注。易議員對於貨櫃碼頭的人力發展亦表關注，特別是內河船舶對人力的需求。

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與有關的船舶營辦商繼續緊密合作，以期維持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競爭力，包括培訓有關人員，以滿足航運業及貨櫃碼頭的需求。

物流發展

41. 田北辰議員指出早在2004年已有人提出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的建議。田議員查詢該建議現時的進展情況。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將會推行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涵蓋小蠔灣擬議填海部分，該部分獲當局考慮的其中一項用途為發展物流業。當局歡迎公眾就此發表意見。至於是否有可能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則須視乎各項評估研究而定，例如該建議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V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415/12-13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13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的文件

立法會CB(1)490/12-13(03)號文件 —— 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於2013年1月29日發出)

43.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有關制訂電力市場政策的公眾諮詢

44. 葛珮帆議員表示，公眾非常關注在2013年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中期檢討及該項檢討在未來數年對電費的影響。葛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中期檢討舉行公聽會。單仲偕議員同意葛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單議員詢問，環境局會否容許公眾參與制訂電力供應市場未來規管架構的過程。

4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會對公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政策時，政府通常會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環境局會考慮以最佳方式蒐集公眾對檢討管制協議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在會議的較後時間處理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檢討管制協議舉行公聽會的議題。

46.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電力供應市場的規管涉及廣泛的公眾利益，故此應考慮成立一個由學者代表、環境專家、各行業代表及公眾等人士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制訂有關政策及對電力供應市場的規管進行監察。

47. 環境局局長指出，當局已成立由學者及能源供應專家所組成的能源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發電能源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8.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會就管制協議、發電燃料組合及兩間電力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進行中期及長期檢討，他詢問各項檢討的時間表為何，以及公眾可否及如何參與有關檢討，並取得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對未來電力供應的預測及政府就檢討電力市場的規管制度所提出的建議等資料。

49.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認為須在檢討電力供應市場的規管制度時評估市民的意見，此事實屬重要。當局最近(即2012年年底)曾舉辦兩個公眾論壇，以聽取相關各方的意見。政府在檢討管制協議及兩間電力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時，將會顧及張議員關注的事項。

節約能源

50.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鼓勵節能，同時亦有助減低電費加價的壓力。

51. 環境局局長表示，除現行鼓勵節能的措施外，政府還會推動綠色建築，以協助達致宏觀層面的節能目標。政府將會讓相關的持份者參與有關過程。

燃料組合

5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倘若電力公司為符合將於2015年實施的排放上限而採用以煤、核能及天然(比例分別為20%、30%及50%)所組成的發電燃料組合，電費便會飆升約四成。田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紓緩因更改燃料組合而引致的龐大電費增幅，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向內地購買電力。

5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正檢討所有與管制協議及電力市場未來規管架構相關的事項，包括委員提出的議題如發電燃料組合等。政府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未來規管制度期間，將會諮詢公眾。

54. 主席表示，政府在評估市民對電力供應市場未來規管架構的意見時，應持開放的態度。

VII 其他事項

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方對《管制計劃協議》的意見

55. 主席表示，他接獲不少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綠色和平提出的要求，即本事務委員會聯同環境事務委員會一起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意見。鑒於管制協議的檢討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本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並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身為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何秀蘭議員建議，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委員對此安排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有關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公聽會已於2013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1日